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10

投 诉 人: 康沃斯公司 (Converse Inc.)

被投诉人: Shenzhen Belding Golf Planning Co. Ltd.

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conversegolf.asia

注 册 商: 易名中国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09年11月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2009年11月1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易名中国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12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12月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09年12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12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域名争议投诉书更正笔误的说明”, 确认被投诉人 Shenzhen Belding Golf Planning Co. Ltd. 的中文名称为“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2009年12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此说明转递被投诉人。

2009年1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关于投诉书中被投诉人名称的相关评论意见，要求修改投诉书，重新计算答辩期间。

2009年12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回复被投诉人上述相关评论意见的函，确认投诉人已作出相应说明，且注册商亦已确认被投诉人名称，本案程序继续进行。

2009年12月30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12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意见。被投诉人声称答辩系于2009年12月26日提交。

2010年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就被投诉人答辩事宜向双方当事人发函，确认被投诉人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已在答辩期间内提交了本案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该答辩意见是否接受，本案专家组成立之后，由专家组作出决定。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意见转递投诉人。

2010年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0年2月1日之前（含1日）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1) 投诉人

投诉人康沃斯公司（Converse Inc.）于1908年在美国成立，生产运动鞋等

运动服装。投诉人自 1982 年 2 月 27 日起，就陆续在第 18 类包类商品及第 25 类服装、鞋、袜、帽、手套、围巾等商品上获得了 CONVERSE 系列商标的中国注册，主要包括 CONVERSE 文字商标及 CONVERSE 文字与星图形组合商标等。投诉人还在世界多个国家拥有 CONVERSE 商标的注册。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张辉/李晓红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Shenzhen Belding Golf Planning Co. Ltd.，其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asia。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丁玉民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具有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康沃斯公司 (Converse Inc.) 是一家以经营运动鞋而著称的国际性运动服装公司，由马吉斯·康沃斯 (Marquis M. Converse) 先生创立于 1908 年，总部设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北安多瓦高街 1 号。

1917 年，CONVERSE 经典产品 ALL STAR (全明星) 运动鞋问世，成为历史上最著名的运动鞋之一。整个上世纪 60 年代，CONVERSE 在美国运动鞋市场上的占有率高达 80%。CONVERSE ALL STAR 经典帆布鞋被誉为帆布鞋中的“劳斯莱斯”，同美国历史悠久的品牌如 McDonald、Cocacola、Ford、Levi's 一样，成为美国文化的象征。1936 年 CONVERSE 全明星运动鞋成为美国奥运篮球代表队的指定专用鞋。1948 年伦敦奥运会、1964 年东京奥运会、1976 年蒙特利尔奥运会，CONVERSE 都成为美国奥运代表队的赞助商。1982 年 CONVERSE 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1991 年 CONVERSE 篮球鞋成为 NBA 指定比赛用鞋。1996 年 CONVERSE ALL STAR 运动鞋全球销售超过 7 亿双。2003 年 CONVERSE 被世界头号运动鞋制造商美国耐克公司收购。

目前 CONVERSE 运动鞋、休闲鞋及服装配件的销售网络已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运动用品专卖店和百货公司专柜超过了 9000 家。百年老店 CONVERSE 已经成为世界运动鞋类和服装领域的著名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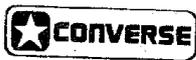
CONVERSE 于上世纪 80 年代正式进入中国，目前其中国总代理商为裕程 (昆山)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裕程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

西安和武汉设立了七大办事处，下辖华北、华中、华南、东北、西南、西北和华东等区域，并先后建起专卖店、专柜等形式的经销点 700 多家，形成了一条龙的全国销售网络。

为了塑造 CONVERSE 经典帆布鞋的潮流领先的形象，CONVERSE 先后签约苏有朋、孙燕姿、徐静蕾、何润东、李威等当红影视明星为形象代言人。此外，CONVERSE 致力于体育运动推广和交流以及中国篮球运动水平的发展和提高，并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裕程公司长期扶持国内中学生的篮球运动，2004 年在全国 38 个城市同时展开“CONVERSE 星动三人篮球赛”的活动，此外还在国内众多城市连续举办的“CONVERSE 星动校际音乐节”、“CONVERSE 星动涂鸦大赛”等时尚活动。

自 2002 年起至今，CONVERSE 在中国进口运动品牌市场份额中一直位居国际运动品牌前三名。中国运动品牌网(www.ydpp.com)发布的《运动品牌排名》中，CONVERSE 位居《世界运动服十大品牌》第 4 位及《中国十大运动鞋品牌榜中榜》第 3 位；中国鞋业互联网(www.chinashoes.com)2007 年发布的《十大帆布鞋品牌排行榜》中，CONVERSE 位居第 1 位；全球品牌网(www.globrand.com)2007 年发布的《十大最有“钱途”的体育运动品牌》中，CONVERSE 位居第 5 位；中国消费者网(www.12315.com)2007 年发布的《体育运动品牌关注度排行榜》中，CONVERSE 位居第 4 位。

在中国，投诉人的 Converse 商标注册包括：

商标号	商标	有效日期	类别	商品
154594	CONVERSE	1982 年 2 月 27 日 - 2012 年 2 月 26 日	18	袋（各种袋子）、行李袋
154595		1982 年 2 月 27 日 - 2012 年 2 月 26 日	18	袋（各种袋子）、行李袋
154598	CONVERSE	1982 年 2 月 27 日 - 2012 年 2 月 26 日	25	袜、衣服、鞋
154607		1982 年 2 月 27 日 - 2012 年 2 月 26 日	25	袜、衣服、鞋
3210010	★converse	2003 年 11 月 14 日 -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服装、鞋、袜
3210011	★converse	2003 年 11 月 14 日 - 20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帆布制包、化纤面料制包、尼龙制包、旅行包
3453178	★CONVERSE	2004 年 12 月 28 日 -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5	服装、鞋(脚上穿着物)、帽、短统袜、手套(服

				装)、围巾
3453179		2005年1月28日 - 2015年1月27日	18	钱包、背包、旅行袋、 商务用背包、手提袋

CONVERSE 商号和商标业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以上事实有力证明了投诉人及其“CONVERSE”系列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均为 conversegolf，文字上由 converse 和单词“golf”构成，“golf”系通用词汇，无显著性和区别性，“converse”构成所有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号和所拥有的注册商标“CONVERSE”的文字完全相同。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相比，文字核心部分完全相同，皆为 converse。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或通过争议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是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特定的联系。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CONVERSE”拥有在先合法权益，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ONVERSE”商标，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converse”的域名。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实际经营者对“CONVERSE GOLF”商标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商号“Converse”及其商标“CONVERSE”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被投诉人将其申请为域名，具有不正当的目的，是想通过使用投诉人的知名标志给公众造成误导，使其误以为这是投诉人授权许可的网站，从而诱导其访问该网站，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在其官方网站 (<http://www.beldinggolf.com.cn>) 上，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将投诉人 CONVERSE 注册商标置于其网站首页，并作虚假宣传称“匡威 (CONVERSE) 高尔夫”系其“旗下品牌”，并在相关高尔夫产品上标注“CONVERSEGOLF”，故意误导、混淆消费者，以为其是投诉人授权的合法销售商。

此外，投诉人相关负责人员曾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一封发自“Dennis Ding”的电子邮件。在该邮件中，发件人自称其系波尔丁高尔夫 (深圳) 有限公司亚洲区市场总监 (全名为 Dennis Ding)，谎称其所在公司业已取得

“CONVERSE GOLF” 商标在高尔夫球包、球具、服饰、以及其他高尔夫配件商品上注册，并称即将进行 CONVERSE GOLF 的产品销售，企图强迫投诉人与其合作。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在中国成立，一直致力于高尔夫运动的发展和产品研发。目前旗下高尔夫品牌有 CADILLAC GOLF、LEXUS GOLF、BELDING GOLF、CONVERSE GOLF，其中，BELDING 是美国知名品牌，在世界高尔夫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CONVERSEGOLF 为被投诉人的商标，并已经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且收到注册受理通知书。CONVERSEGOLF 其中文意思是“对话高尔夫”，也是被投诉人极力宣传的商标。本案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 和 convergolf.asia 就是为了宣传被投诉人商标“CONVERSEGOLF 即，对话高尔夫”而注册，是在中国有关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该域名，并制作相关网站加以宣传。

(1) 投诉人在先具有的民事权益与争议域名不相符

A. CONVERSE 为英文单词，其中文意思有三个：“n.相反的事物，倒，逆行 adj.相反的，颠倒的 vi.谈话，交谈，认识”，被投诉人取“谈话，交谈，认识”之意，即“对话高尔夫”。既然 CONVERSE 为一个普通的英文单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被投诉人可以将单词“CONVERSE”作为商标使用，并作为商标加以宣传和推广。

B. 投诉人过度引申其商标权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ONVERSE”仅仅在第 18 类和第 25 类，而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conversegolf.com, conversegolf.asia 涉及到的是第 28 类（球类及器材，如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袋）的商品，投诉人并未取得该类别的商标注册，至今为止也未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的申请。尽管投诉人目前在第 25 类和 18 类商品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其在第 28 类未开展任何业务。高尔夫运动用品领域的消费群体和市场与 25 类及 18 类的消费群体有显著的不同，不足以使消费者混淆。故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并不合适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LEXUS CONVERSE”在第 28 类商品的商标，且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收到商标局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CONVERSE”字样，且其申请的 28 类，其他公司并

未获准注册或申请注册。根据《商标法》和《商标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先申请先受理的原则，被投诉人有望获准注册。

商标申请注册，名称	类别	服务列表
LEXUS CONVERSE	2804,2809	运动球类 280011，高尔夫球杆 280034，带轮或不带轮的高尔夫球袋 280061，运动球拍 280081，球及球拍专用袋 C280041，高尔夫球的清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 C280098，高尔夫球的挑选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 C280099，高尔夫球的运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 C280100，高尔夫球的分配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 C280101

C. 投诉人先前已经自行放弃 conversegolf.com、conversegolf.asia 的注册权利

投诉人已经就 conversegolf.com.cn、conversegolf.cn 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提出投诉，案件编号为：CND-2008000187，本案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 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注册，conversegolf.asia 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注册。说明投诉人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之间应该有充足的时间在第一次域名争议后及时注册 CONVERSEGOLF 系列域名，但投诉人没有注册。说明投诉人没有把 CONVERSEGOLF 为主体的域名作为其权益之一加以保护，相反，被投诉人为了保护其商标权，及时注册了 conversegolf.com、conversegolf.asia，并制作了网站加以宣传。

D. 投诉人目前商标虽然有一定的知名度，但“CONVERSE”并不是知名商标，也得不到知名商标在中国的法律保护，目前投诉人也没有在第 28 类中的高尔夫商品领域进行“CONVERSE”商标注册。在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converse”在高尔夫领域是一片空白，“converse”在高尔夫市场没有任何知名度。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A. 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Shenzhen Belding GolfPlanning Co.,Ltd 是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Belding GolfPlanning Co.,Ltd”就是“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2007年8月在深圳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高尔夫用品的销售。该争议域名被用来展示该公司的高尔夫产品信息。

B.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LEXUS CONVERSE”第28类商品的商标,且在2007年11月8日收到商标局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申请注册的商标包括“CONVERSE”字样,且其申请的28类,其他公司并未获准注册或申请注册。根据《商标法》和《商标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先申请先受理的原则,被投诉人有望获准注册。

商标申请注册, 名称	类别	服务列表
LEXUS CONVERSE	2804,2809	运动球类 280011, 高尔夫球杆 280034, 带轮或不带轮的高尔夫球袋 280061, 运动球拍 280081, 球及球拍专用袋 C280041, 高尔夫球的清洁机 (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 C280098, 高尔夫球的挑选机 (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 C280099, 高尔夫球的运送机 (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 C280100, 高尔夫球的分配机 (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 C280101

“CONVERSEGOLF-对话高尔夫”作为被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一直在新闻媒体及其产品目录上很鲜明的表示出其官方网站为 www.conversegolf.com、www.conversegolf.asia、www.conversegolf.net.cn,以吸引消费者浏览该网站。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没有恶意

A. 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网上公开转让 CONVERSEGOLF 域名，其提供的公证书公证时本案所涉及到的域名还未注册，自然该证据不能被采信。本案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 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注册，conversegolf.asia 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注册。另外，被投诉人在其网站已经明确说明，本案涉及到的域名被投诉人从未也不打算出售、转让。

B.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相关负责人员曾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一封发自“Dennis Ding”的电子邮件。在该邮件中，发件人自称其系波尔丁高尔夫（深圳）有限公司亚洲区市场总监（全名为 Dennis Ding），谎称其所在公司业已取得“CONVERSE GOLF”商标在高尔夫球包、球具、服饰、以及其他高尔夫配件商品上注册，并称即将进行 CONVERSE GOLF 的产品销售，企图强迫投诉人与其合作。该邮件发出之日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本案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 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注册，conversegolf.asia 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注册，该邮件发出时本案域名还未注册，当然不能说明被投诉人有恶意为。另外，投诉人没有证据显示该电子邮件发出者“Dennis Ding”是被投诉人的工作人员或授权人员，被投诉人自然不会对非被投诉人的工作人员或非授权人员的行为负责。

C.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被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beldinggolf.com.cn 的宣传并未误导消费者，其所有的宣传均是根据被投诉人的商品服务类别进行宣传。由于投诉人并未在该 28 类别（高尔夫用品）取得商标注册，故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是给投诉人带来声誉的影响。

另外，为了避免消费者对被投诉人的商标有误解，被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beldinggolf.com.cn 首页自 2009 年 2 月 20 日起也明确的声明如下：

“我司（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旗下高尔夫品牌有‘Cadillac Golf、Lexus Golf、Converse Golf’该以上品牌为我司商标，我司已经申请商标注册，并得到国家商标局的受理，已经收到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

Converse，为一英文单词，其意为‘谈话，交谈，对话，认识’。Converse Golf 中文之意为‘对话高尔夫’，可以理解为认识高尔夫、和高尔夫对话之意。Converse Golf 为我司自主创立的中国高尔夫品牌，其用于我司自主研发的高尔夫产品系列，限于商标 28 类别，和美国 Converse Inc.没有任何关系，我司也没有得到美国 Converse Inc.就商标 28 类之外的任何商标许可和授权。Converse Golf 的官方网站的域名主体部分均为 conversegolf、conversesports,我公司旗下所有域名主体部分为 conversegolf、conversesports 的网站与美国 Converse Inc. 所属的网站，如 www.converse.com 没有任何关系，也不是该公司所属的网站，

和该公司所属网站没有业务的许可联系或所属关系。我司一直就‘对话高尔夫-Converse Golf’作为品牌释意和品牌的宣传，且仅限商标类之 28 类别的产品，敬请识别和留意。

近期有人冒充我司工作人员，声称其欲出售主体部分为 conversegolf、conversesports 的域名。我司声明，我司从未、将来也没有意向出售、转让或合作开发我司目前所注册的主体部分为 conversegolf、conversesports 的域名，我司不为此虚假信息承担任何责任。请鉴别，以防上当！

特此声明！

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

2009-2-20 ”。

该首页的声明表明被投诉人尽力让消费者辨别其商标，极力引导消费者认识和识别“对话高尔夫-CONVERSEGOLF”系列商标，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D. 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主体部分为“CONVERSEGOLF”的网站，域名有：“CONVERSEGOLF.NET.CN”、“CONVERSEGOLF.COM”、“CONVERSEGOLF.ASIA”、“CONVERSEGOLF.CC”。网站首页标为“对话高尔夫-CONVERSEGOLF”，为了避免消费者对被投诉人的商标有误解，也作出了如上文所述的相关声明。

该声明表明被投诉人尽力让消费者辨别其商标，极力引导消费者认识和识别“对话高尔夫-CONVERSEGOLF”系列商标，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E.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被投诉人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参加中国高尔夫展览，并在展览期间大力宣传其商标“对话高尔夫-CONVERSEGOLF”，并请知名高尔夫球手做代言进行宣传，其中有世界高尔夫冠军美国球手 TIGER WOODS、中国高尔夫冠军张连伟。

被投诉人自 2007 年以来至今建立起专卖店、专柜、旗舰店近 100 家，其良好的服务和产品质量得到高尔夫领域消费者的认可，其商标“对话高尔夫-CONVERSEGOLF”已经在业界有很高的知名度。

自 2007 年以来至今，“对话高尔夫-CONVERSEGOLF”在中国高尔夫领域品牌排名为第六，已经成为著名的高尔夫品牌。唐高网 www.golf998.com 2009

年高尔夫品牌排名为第六位，被高球天地论坛 www.golfonlife.com 评为“2009年最受欢迎的高尔夫球包-青春型”。

在被投诉人的产品目录上一直表示域名 conversgolf.com 和 conversegolf.asia，其域名已经为广大消费者熟悉。

以上事实有力证明了被投诉人及其“对话高尔夫-CONVERSEGOLF”系列商标和主体为“CONVERSEGOLF”的域名已经在高尔夫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F. 被投诉人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在高尔夫用品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其在中国有近 170 家专卖店，其良好的服务得到高尔夫领域消费者的认可。

G. 被投诉人自域名注册成功后即花费巨资利用该域名制作网站，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共有 1200 万人次访问本网站，已经在网络媒体形成很高的知名度。

综上，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

在本案程序中，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的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被投诉人的答辩期间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 20 个日历日。因此，被投诉人应当在 2009 年 12 月 27 日前（含 27 日）提交答辩书。但是，在规定期限内，中心北京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被投诉人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答辩书，因此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属于逾期提交材料，专家组有权根据《政策》

和《规则》的规定，决定是否作为案件材料接受。

为了保证被投诉人能有机会公平地陈述观点、进行辩解，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虽然逾期提交，但是专家组根据《规则》第 10(b)、(d) 条的规定，决定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予以接受。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文字商标 CONVERSE 最早于 1982 年即在中国获得了注册。该商标注册经续展，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就“CONVERSE”商标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为“conversegolf.com”、“conversegolf.asia”，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asia”，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conversegolf”。双方当事人均认可，“conversegolf”系由“converse”和“golf”构成。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在投诉人的商标前后附加某个通用名词，不能排除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的可能（见 *PG&E Corporation v. Anderson*, WIPO Case No. D2000-1264）。因此，将通用名词“golf”附加于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字符“converse”之后，并不能产生实质性区别，仍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则提出了数项理由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专家组将双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概况起来，逐一进行了审核。

被投诉人提出曾于 2007 年向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LEXUS CONVERSE”商标，并得到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国《商标法》第 37 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因此，被投诉人虽然提出了与 CONVERSE 有关的商标注册申请，但是尚未获得注册，因此不享有商标权，也不能成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证明。

被投诉人提出 CONVERSE 是个普通的英文单词，“vi.谈话，交谈，认识，被投诉人取‘谈话，交谈，认识’之意，即‘对话高尔夫’”。如被投诉人所述，converse 在英文中作为动词使用确有“谈话”的含义，但是属于不及物动词(vi)，其后不能直接接名词。“Converse Golf”作为陈述性或者描述性的表达，语法不通。因此，被投诉人并非是将 CONVERSE 作为一个英文单词使用，而是“作为商标使用，并作为商标加以宣传和推广”。因此，converse 是普通的英文单词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提出已经利用争议域名及对应名称善意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专家组注意到，当被投诉人于 2007 年成立之时，投诉人的商标 CONVERSE 已经在中国注册和使用 25 年之久，并成为知名的体育运动品牌。被投诉人既然是专业的高尔夫用品厂商，对 CONVERSE 等体育运动品牌必然有充分的了解。答辩意见称，“尽管投诉人目前在 25 类和 18 类商品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其在第 28 类未开展任何业务”。这说明被投诉人在使用 CONVERSE 作为自己的商标和域名之时，对投诉人的商标使用情况是一清二楚、了解充分的。被投诉人答辩意见所指 25 类、18 类或者 28 类系商标注册用商品或者服务分类，并不能用来绝对限制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被投诉人所经营的球类用品与投诉人所经营的运动服装、鞋类明显同属于体育运动用品之类，属于类似商品和相关领域。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商标 CONVERSE 在先存在，仍然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该标志作为商标和域名，显然不属于利用域名或者对应名称善意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况。

被投诉人提出投诉人没有及时注册争议域名，自行放弃了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权利。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称，“投诉人已经就 conversegolf.com.cn、conversegolf.cn 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提出投诉，案件编号为：CND-2008000187”。专家组发现，该案已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裁决，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得到了支持。被投诉人既然明知该案的事实和裁决，就更不应当在该案裁决生效后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和 3 月 2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不能证明其拥有任何合法权益，更无投诉人自行放弃域名注册权利之说。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予以反驳。专家组对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和证据均进行了审查。

投诉人提交了一份 2008 年 12 月制作的公证书，用来证明被投诉人有在网上出售争议域名、使用争议域名等行为。投诉人还提交了一份 2007 年 11 月收到的，自称来自被投诉人的邮件，“企图强迫投诉人与其合作”。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提出了质疑。专家组认为，上述两份证据的形成时间均在本案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与本案争议没有直接的关联性，不予采信。

被投诉人提交了其公司网站和争议域名网站上登载的“声明”，称已经申请相关的商标注册，与投诉人没有关系，且无意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答辩意见第 6-7 页）。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被投诉人作出的声明并不能

否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反而能证明对投诉人的商标事先知晓(*Estée Lauder Inc. v. estelauder.com, estelauder.net and Jeff Hanna*, WIPO Case No. D2000-0869)。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希望藉在网站登载几份声明免责,证据不足。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交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制作的公证书。专家组认为,该份公证书反映了争议域名的现实使用情况。虽然公证书所附的网页来自“www.conversegolf.net.cn”首页,但是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称,在域名主体部分为“CONVERSEGOLF”的网站,包括 conversegolf.net.cn、conversegolf.com、conversegolf.asia、conversegolf.cc,首页都作出了声明(被投诉人答辩意见第 6 页)。专家组推定,争议域名网站首页与 www.conversegolf.net.cn 的内容基本相同。在该网页上方,显著位置标志了“CONVERSE GOLF 及圆环星图”,并在声明中称“我司(深圳波尔丁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旗下高尔夫品牌有‘Cadillac Golf, Lexus Golf, Converse Golf’该以上品牌为我司商标”。

综合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况及被投诉人提交的广告宣传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与投诉人同在体育用品领域经营的竞争者,明知投诉人 CONVERSE 商标在相关市场在先存在且广为人知,故意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 conversegolf.com 及 conversegolf.asia,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CONVERSE 及星”组合商标近似的圆环星图形标志,足以误导相关市场的消费者,混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的区别。一个突出的例子是被投诉人答辩意见附件八中的第一张照片,其中世界冠军 Tiger Woods 头戴球帽,正在挥动高尔夫球杆。但是在照片上看不到高尔夫球杆的任何标识,反倒是 Tiger Woods 所戴的球帽上有圆环星标识。这说明被投诉人对 CONVERSE 及星的使用已经延伸到了运动服装、鞋帽的领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直接冲突,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不可避免。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根据《政策》第 4(b)(iv) 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conversegolf.com”、“conversegolf.asia”转移给投诉人（Converse Inc.）。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